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23054929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
條文

第 4 條

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，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且其營業場所應距

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。

前項距離，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。